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50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及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自 2009 年 6 月 2 日起解除对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780 万股限售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59%）的司法冻结。

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分别与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转让给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 420 万股，转让给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 万股（详见 2007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海纳科技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20 万股限售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01%）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已过户至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60 万股限售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58%）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已过户至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4 日